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指数基金指引 修改相关条款、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 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7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包括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改相关条款、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等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涉及《指数基金指引》修改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1	161213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
2	161217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
3	159933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
4	161211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
5	161227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
6	005994	国投瑞银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007143	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改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本公司拟修改上述 7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主要涉及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

算等章节，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可供投资者免费查询指数信息的途径及补充指数基金的风险揭示。

三、明确投资范围内包含存托凭证

明确上述 7 只基金投资范围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同时相应调整上述 7 只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限制，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以及估值等相关内容。

四、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根据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上述国投瑞银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除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改相关条款、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外，同步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增加侧袋机制修订的相关内容主要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增加与侧袋机制相关的条款。

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的上述修改内容已做同步修改，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查阅相关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改相关条款、增加存托凭证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以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无	<p><u>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u></p>
	无	<p><u>《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 <u>如果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u></p>	<p>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 <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u></p>

	<p>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手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p>	<p>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p> <p>四、投资策略</p> <p>无</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新股、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p> <p>四、投资策略</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五、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无</p>	<p>五、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p>

	<p>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手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p>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金融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p>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金融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p>
	<p>五、估值方法</p> <p>无</p>	<p>五、估值方法</p> <p>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无</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附件二：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改相关条款、增加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基

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以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u> (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u>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 特定资产占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 特定资产占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 股东 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 相关 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周慕冰</u> 注册资本： <u>32,479,411.7</u>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谷澍</u> 注册资本： <u>34,998,303.4</u> 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会	<p>等的投票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p>	<p>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p>
无		<p><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p>

		<p>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下同</u>）、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无</p>	<p>三、投资策略</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p>

		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无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无	三、估值方法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 特定资产占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无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u>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